

吳縣董堅志先生編纂

公案訴狀程式大全

宋銘勲題



公文訴狀程式大全第二集

吳縣董堅志先生編纂

民事訴狀菁華

王昭題簽

上海中華法學社印行

●以諸大律師之姓氏筆畫簡繁作爲本表次序●

本 集 撰 狀 律 師 台 銜 表

丁鶴年律師	朱樹楨律師	姚心僊律師	程 式律師
方 中律師	何丙炎律師	施德霖律師	黃誕文律師
井自元律師	何炳麟律師	胡紀熙律師	楚文科律師
王庭蘭律師	宋蔭榕律師	孫爾鼎律師	趙岳鎮律師
王作楹律師	宋慶第律師	紫冠軍律師	劉翰清律師
王國鴻律師	李祖虞律師	張一鵬律師	劉伯昌律師
王壽椿律師	沈 健律師	張 毅律師	蔡倪培律師
王福鴻律師	沈紱元律師	章一鳴律師	潘承鏐律師
任家駒律師	沈文蔚律師	陳紹德律師	盧 鼎律師
朱濬凡律師	沙訓義律師	陳惠民律師	鮑宇洪律師
朱希雲律師	周蔭棠律師	彭啓琇律師	董堅志編纂

公文訴狀程式大全 卷二

吳縣董堅志編纂

民事 訴 狀 菁 華

民事訴狀程式。條理明晰。均以法律爲爭點。與前清舞文弄墨之稟單相異。完全出於全國著名律師手稿。或馳騁雄奇。或心細如髮。皆足以出奇制勝。據爲規範。不難措置裕如。立於不敗之地。

第一編 訴狀要訣

第一章 售狀規則

國家爲澄清訟源。改良審判起見。特令法院發售各種訴狀。凡赴各級法院或兼理訴訟之縣政府涉訟者。均應遵照規則購用。違者不予受理。至其用法。均規定於國民政府司法院所頒行之訴訟狀紙規則內。茲特摘錄數條如下。

一、人民於司法機關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依訴訟法規。得以言詞告訴。告發或上訴之案件。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二、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下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一)各級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二)

(三)縣司法公署。(三)兼理司法各縣政府。

三、狀面由國民政府司法院製領發。各官署不得仿造或另製副狀發售。

四、凡各省所用狀紙之配製狀心。應由各高等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

五、凡狀面狀心兩紙粘合處。應由配製狀心之高等法院。或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加蓋戳記。狀紙末頁。

應由發售狀紙之各官署加蓋戳記。

六、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二章 訴狀種類

民事訴狀種類。據國民政府司法院所定。凡十有一種。茲列於後。

一、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每套收銀幣六角。

- 二、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之用。每套收銀幣六角。
- 三、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每套收銀幣六角。
- 四、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每套收銀幣六角。
- 五、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每套收銀幣六角。
- 六、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每套收銀幣二角。
- 七、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每套收銀幣二角。
- 八、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每套收銀幣六角。
- 九、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每套收銀幣三角。
- 十、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每套收銀幣三角。
- 十一、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每套收銀幣六角。

第三章 訴狀寫法

作狀第一要旨。須簡潔老到。文理清順。方能使閱者一目瞭然。敘事宜切實。詞旨宜恭順。不可搜羅堆砌。

或用險詞惡調。致踏前清訟棍之陋習。每見今之撰狀者。往往長篇累牘。動輒數千言。而文義不通。辭句庸劣。使人讀之頭痛。且不知其命意所在。是爲大戒。著者見及於此。特將各種訴狀繕寫法。纂爲一章。以備訴訟當事人之參攷。

(一) 告訴狀繕寫法

訴狀首頁。填寫原被告人姓名。可查照程式類內。民事訴狀程式。民事原被告人姓名欄內。照填兩造本人之姓名。如係婦女。除填寫某某氏外。有丈夫者。並應書明某人之妻或妾。在首頁籍貫欄內。書明原被告人籍隸某省某縣。或不知被告人之籍貫。可以免填。住所欄內。應填原被告人現住某縣某地。如由鄉村赴縣省。並書明現廬法院及縣政府所在地之某處。年齡欄內。應填明兩造現時之年齡。但不知被告人年齡者。可在該欄書「年齡未詳」字樣。職業欄內。應將兩造現任職業。詳晰載明。不可以士農工商等混合之詞率填。陳訴事由。應繕寫於狀心第一行。如訴狀程式狀心第一行「爲呈訴某某事」之空白內。若係錢債糾葛涉訟者。可填寫「爲呈訴欠款不償。請求追繳事」等字樣。他如爲房屋糾葛。或離婚涉訟者。可填「竊產不交」或「請求離婚」等字樣。餘均較此請求之原因。標題寫法。應另行。祇兩字

寫以下做此。即詳述本案應爲陳述之事實也。譬如債務涉訟之案。即應陳明本案債務人於何年月日借款若干。以何原委。乃至拖欠。及借款已早到期。在理應早起訴。所以遲延至今者。乃因如何理由等情。餘可類推。繕法於標題之次行頂格寫。請求之目的。即訴訟之標的也。按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二條。當事人書狀。應記明各項之規定。稱訴訟標的。如爲錢債糾葛涉訟者。則於本標題之次行頂格繕寫。計借款之本錢若干。利息若干。請求判令某甲如數償還。並令負擔訴訟費用等語。或有其他請求者。可一併列入。若係爲基地或田產涉訟者。則書明請求判還基地。或田產畝分價額。餘可類推。證據方法。證據有書證、物證、人證之區別。應在證據欄內。繕寫明白。例如書證。如呈案之借票或契據等。可書「附呈借票幾紙。」或「契據幾紙。」如須俟開庭時面呈者。即書「契據俟當庭呈驗」等字樣。物證。如係不動產之土地或房屋等。可將該證物之所在地及式樣大小。詳細記載。或繪具圖說。書明「黏呈某處繪圖一件」等字樣。人證。即將所指出之證人。開明姓名、籍貫、住址、職業。以供法庭傳質。（法院出售之狀紙。如後幅印有證人證物兩欄者。可照填在該兩欄內。）附呈書狀。如有委任或代理狀等附呈者。可在本欄書明。受訴法院如「某某地方法院」或「某縣政府」之類。遞狀年月日。即狀尾刊有年月

日之處填明「某年某月某日」訴狀末尾。應由遞狀人署名簽押。其不能自署者。得由代理人代簽。原告人遞呈訴狀時。應於狀末附黏原稿。並用普通白紙繕副狀添附。以便法院道知被告之用。此項副狀如被告有二人或三人者。須按人數添附二份或三份。

(二) 辯訴狀繕寫法

辯訴人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查照下列程式欄內。民事辯訴狀式首頁。所刊地位。按照各格。分別填寫。辯訴事實。查照狀心第一行。爲某某一案。被控辯訴事內。填寫事由。並將原告訴狀事實。分別答辯繕入。答辯理由。將原告所訴各節理由欠缺之處。詳爲辯駁。列入請求目的。爲請求駁斥原告一部之請求。或全部請求。並令負擔訴訟費用之類。受訴法院遞狀年月日至應署名簽押及添附副本之處。均與民事訴狀寫法相同。

(三) 上訴狀繕寫法

上訴人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查照下列程式欄內。民事上訴狀式首頁。所刊上訴人欄內。依照姓名、籍貫各欄。分別填入。上訴事實。即狀心第一行。爲某某一案。不服上訴事。與民事訴狀寫法相同。如爲錢

債糾葛者。在空白處填寫「爲錢債糾葛不服某某法院判決等字樣。其下接敘詳晰事實。上訴理由（標題也兩字寫。並須另行。後均倣此。）理由須第二行頂格寫。先就原判取捨之證據。或新提出之證據。說明其認定事實之如何錯誤。更爲法律上之主張。其於原審漏未裁判之部分。或於原審請求之範圍有變更時。亦得敘述。但上告審不在此限。請求目的。爲請求廢棄原判決。更爲如何之判斷。或請求變更原判一部分。上訴法院遞狀年月日。請查照民事訴狀寫法。狀尾應由本人署名簽押。添附副本。辦法與民事訴狀相同外。更須將第一審送達之判詞。粘附狀後。

（四）上訴答辯狀繕寫法

上訴答辯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等項。查照下列程式欄內。民事上訴答辯狀式首頁所刊地位。按照各欄分別填寫。辯訴事實。查照狀心第一行。爲某某一案。被控辯訴事內。填寫事由。並將原告訴狀事實。分別答辯繕入。答辯理由。將原告所控訴各節理由欠缺之處。詳爲辯駁列入。餘外如請求目的。受訴法院遞狀年月日等。均與民事訴狀寫法相同。恕不再敘。

（五）抗議狀繕寫法

凡對於執行法院之批諭命令。有所不服者。得具狀聲明抗議。茲列一式。以爲舉例。爲聲明抗議事。竊民訴某甲欠款不償一案。業蒙執行終了。民前具狀聲請給領債務人繳案判款洋幾百幾十元。奉批以本案雖經終結。而尙有某乙訴該民票款糾葛一案。現在訴訟審理中。故所請具領該款之處。應從緩議等因。奉此。竊查兩案事由各別。並無因果關係。何能虛懸已確定之債權。轉俟曲直未可知之他案。乃迭經具狀請領。迄未邀執行推事之允准。實難甘服。爲此聲明抗議。仰祈院長鑒核裁斷。賜准將是項已結案之判款。依法給領。以免被累。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

(六) 抗告狀繕寫法

按抗告狀有兩種。一不服審判程序上之批諭裁決。二不服執行法院之裁斷。按其實事之陳述與理由。固與實體法上之上訴無異。所不同者。此僅不服訴訟手續上之程序而爲之耳。茲錄不服批示抗告狀一則。作爲舉例。爲民與某申爲買產糾葛涉訟。不服某縣政府批示。聲明抗告。仰祈鈞院鑒核裁判事。一事實之陳述。查本處之習慣。不動產土地買賣契約。賣主出售田畝。必須先儘上首原業。如原業不欲買。回方可售之他人。爾時原業者須參預契約。列名其間。契約上亦須載明儘過原業字樣。通揚兩屬各縣。

買賣契約習慣。大都如此。而本縣數百年來。尤保守無失。本案係爭田畝。本爲抗告人之故父與某乙故父交換而得。從前故父將換得之田。賣與某姓。時某乙故父。亦曾列名契約。按照上開習慣辦理。有買主某姓可證。有賣契可憑。今某乙將換得之田。賣與某姓。契約上亦曾載明儘過原業字樣。並列有抗告人之名。因被私牙某甲從中矇蔽。契約上所列中證及抗告人等之名。咸未到場。均係某甲一人擅代簽字。自抗告人提起訴訟後。買主某姓。亦知違背習慣。契約手續欠缺。願將是項田畝。讓抗告人買回。獨爲某甲居中阻梗。並運動前縣政府內人員。迭次批駁。致本案三次縣批。均未正式牌示。使抗告人冤抑莫伸。上告無門。今幸新縣長蒞任。氣象一新。抗告人爲保持己之利益。與公之秩序起見。續再請求。於五月二十日牌示。批令仍以前縣批示爲然。駁回請求。故不得不依法抗告。冀資救濟。二不服之理由。習慣以不背善良風俗爲公之秩序。並與法律隱相符合。爲有法律上之效力者。謂之習慣法。以前項習慣而言。買賣契約。既有所有者之列各參預其間。於後取得所有權之人。確定所有物權利上之無瑕。正所以保障買賣上之安全。法至善也。此項習慣。既已行之數百年。無人反對而不變。其不反乎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而有法律上之效力可知。該縣長不顧違背善良風俗。妨害買賣安全。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此不服者。

一也。至民事訴訟。原採取不干涉主義。本案買主某姓。既願遵守習慣。允許抗告人買回。與買主並無若何損害。詎某甲從中梗阻。硬欲出頭。因此提起訴訟。是無論如何。自應傳集審理。庶明真相。蓋若賣主果不願從此習慣。或於賣主有損害之處。則抗告人所訴事實爲不真確。卽屬請求無理由。此時不妨以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請求。並令負擔訟費。今本案既未審理。原審一再批駁。實屬違背訴訟程序。此不服者二也。綜上理由。爲特提起抗告。應請鈞院迅賜裁決。發回原縣依法審理裁判。以保訴權。而免損害。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

(七) 委任狀繕寫法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訴訟代理人。使爲訴訟行爲。茲特舉例如下。爲民與某乙。因基地涉訟一案。因事羈絆。不克候質。茲特委任代理。以資進行。仰祈鑒核。賜准。竊本案事實理由。業已詳陳原訴狀內。茲謹將委任代理之原因及權限。開具於後。委任之原因。緣委任人服官某省。一時不能分身赴案。故遵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委任內弟某某代理。進行本案訴訟。委任之權限。凡本案之口頭辯論訴訟進行。至本審級判決止之權。悉委

之被委任人獨立主張。其他和解或上訴之權。仍須得本人之許可。謹呈某某地方法院。

(八) 限狀繕寫法

凡執行之案。債務人不能即時交款者。可具狀聲請准予限期交款。茲特舉例如下。爲聲請賜准限期交款事。竊某甲訴民欠款一案。業蒙鈞院判決執行在案。惟民因經濟窘迫。一時措款不齊。故特懇請展限。至本月某日。即將應償判決洋若干元。如數繳案備領。所具限狀是實。謹呈某某地方法院。

(九) 交狀繕寫法

凡呈交法院之財物。須具交狀。俾可附卷備查。茲特舉例如下。爲某甲訴民指租不交一案。具狀交款事。所有應呈交之件。及呈交原因。開列於後。具交狀之原因。案已雙方和解。呈交之物。銀洋若干元。謹呈某某地方法院。

(一〇) 領狀繕寫法

領狀係向法院領款者用之。茲特舉例如下。今於某某地方法院案下。爲錢債糾葛。訴請追繳。蒙判被告將款交案。飭令公民具領事。竊爲某甲訴追原乙欠款一案。今向鈞院領得之件。開列於後。所領是實。計

開銀洋若干元。照領無誤。謹呈某某地方法院。

(十一) 保狀繕寫法

民事保狀。凡向法院保人者用之。狀內須說明具保之關係及原因責任三項。茲爲舉例如下。爲對於某甲訴某乙一案。請保債務人外出籌款事。具保狀之關係。友誼。具保狀之原因。緣原甲訴某乙一案。担保某乙出外籌款繳案。具保狀之責任。保得某乙隨傳隨到。否則惟保人負責。所具保狀是實。謹呈某某地方法院。

(十二) 結狀繕寫法

凡證人在法院所陳述之證言。爲表明其真實無僞起見。應具結狀。茲特舉例如下。今於某某地方法院案下。具甘結事。爲對於某甲訴某乙。爲山地糾葛一案。結得民在當庭所供之證言。委係確實無誤。如有虛僞之處。願甘照律治罪。所具結狀是實。謹呈某某地方法院。

第四章 撰狀用詞

訴狀中所用之字。爲數雖屬無多。然亦有啓承轉合。確有法度可循。其間用字有一定不可更易者。毫釐

千里。當爲撰狀者所應注意。茲爲輯錄若干則如下。以備參攷。

(一) 開首詞

「爲……事」「呈爲……事」「爲呈訴……事」此爲訴狀中開首引起之詞。凡普通訴狀之前均須列有此種名詞。例如「爲欠款不還訴請追繳事」「呈爲不服原判聲明上訴事」「爲呈訴被毆成傷請求法辦事」等句是也。

「爲聲請……事」此爲聲請狀中開首詞。若聲請鑑定、聲請勘驗、聲請宣示假執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假扣押等狀均須用此句開首。例如「爲聲請派員鑑定以免偏頗事」「爲聲請勘驗事」「爲聲請宣示假執行事」「爲聲請強制執行事」「爲聲請宣示假扣押事」等句是也。

「爲陳訴……事」「爲呈請……事」凡向行政公署如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所遞之公牘其開首例用此項名詞。如「爲陳訴妨碍衛生請求查辦事」「爲呈請派員勘明以便改建房屋事」等句用之。

(二) 引起詞

「竊……」爲訴狀或公牘中敘事之引起詞。如自陳意見者須先用「竊……」或「竊維……」竊按「竊查」等字樣以引起之也。例如「……竊民素守安分不預外事……」「……竊維訂婚之義須俟兩造同意後方能舉行今民與某氏訂婚非特未經同意且亦事前不知故不願履此婚約……」「……竊按名譽爲第二生命今民之名譽無端被其損害實難……」「竊……查被告資產甚富區區之數不難立時應付今被告多方推諉實係……」等句是也。

「查……」查爲指陳事實之引起詞如訴狀中有「……查被告上次庭供……」「……查原訴狀稱……」等句用之。

「案查……」此亦指陳事實之引起詞用法與「查」字相同例如「……案查民於上次開庭時並未有此舉動……」是。

「據……」「案據……」意義與上兩詞相同惟口氣嫌大故訴狀中用之者少例如「……據某甲所供完全虛構並非事實……」「……案據鈞院批示似有誤會今不得不再重言之……」是。「案奉……」「接奉……」「奉……」凡訴狀中敘述他官署來文者用之例如「……案奉鈞